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对其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工作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的第四学期开始进行。“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在取得博士生学籍且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后即可申请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后即可申请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

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研究生思政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等不少于 5 位成员组成，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接受研究生的申诉等。

第六条 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生的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

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严格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和组织纪律等，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作出书面评价。

学科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定，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单独或者联合举行学科综合考试。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课程学分和学分结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任何一项考核未通过，即为不通过。各单位可参照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中期考核形式及内容，纳入培养方案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入文献

综述与开题报告环节；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先开题，再进行中期考核。

各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1日或10月1日前，对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情况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导师及学生需对开题报告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后重新开题，并参加下一次的复审。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认定，对其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分流与退出

第十条 博士生在校学习满两年或申请中期考核后，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申请分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予以终止培养并退学；

（二）直博生入学满2年、“硕博贯通”博士生申请中期考核后，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提出分流申请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和学校审批同意后，转为相同一级学科之下同一专业（无相同专业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硕

士生培养。经审批同意分流的博士生须在转入硕士研究生培养两年内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申请退出的博士生按相关学籍管理要求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6月修正)》（西财大办[2023]42号）同时废止。